

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： (107) in EMSD/LESD 7-2/4A

Telephone 電話號碼： 2808 3861

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：

Facsimile 圖文傳真： 2504 5970

致：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

通告第 1/2018 號
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的「一證多用」新安排

由 2017 年 11 月 22 起，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（註冊證）會按持證人的選擇標示持證人其他與建造業相關的註冊資格的資料。其中，就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規管範圍內的法例而言，新註冊證(附件一)可標示的註冊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《氣體安全條例》(第 51 章)訂明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；
- (二) 《電力條例》(第 406 章)訂明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；以及
- (三) 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訂明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/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。

在上述的新安排下，新註冊證如載有機電署的註冊資料，便等同於機電署現時根據相關法例發出的證明文件。市民可循以下方法查閱或核實註冊證上的資料：

- (一) 以手機掃描註冊證上的二維條碼，進入建造業議會資料庫的網頁；
- (二) 瀏覽註冊證上顯示的建造業議會網頁，然後輸入持證人的註冊編號以搜尋相關資料；或
- (三) 致電 1823，查詢屬機電署規管範圍的註冊資格資料。

新註冊證的持證人有責任向市民解釋註冊證的新安排，以及上述查閱或核實資料的方法。如市民要求持證人出示機電署現時根據上述法例發出的證明文件，我們建議持證人應出示相關文件，以便盡快展開工作。

如對上述指引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08 3237 與本署的徐嘉俊先生聯絡。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(張劍清  代行)

2018 年 1 月 31 日

附件一 (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樣本)

副本送：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(連附件)

電梯業協會 (連附件)

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(連附件)

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 (香港－中國分會) (連附件)

新註冊證的設計式樣如下：



▲正面

▲背面

註冊代碼實例如下：

註冊身份	註冊類別	CWR Card 代碼
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	類別 A + B + C	(E01abc)
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	類別 A + B + C	(E02abc)